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KEVIN GUO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一人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娜科技”）不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哈祈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不变，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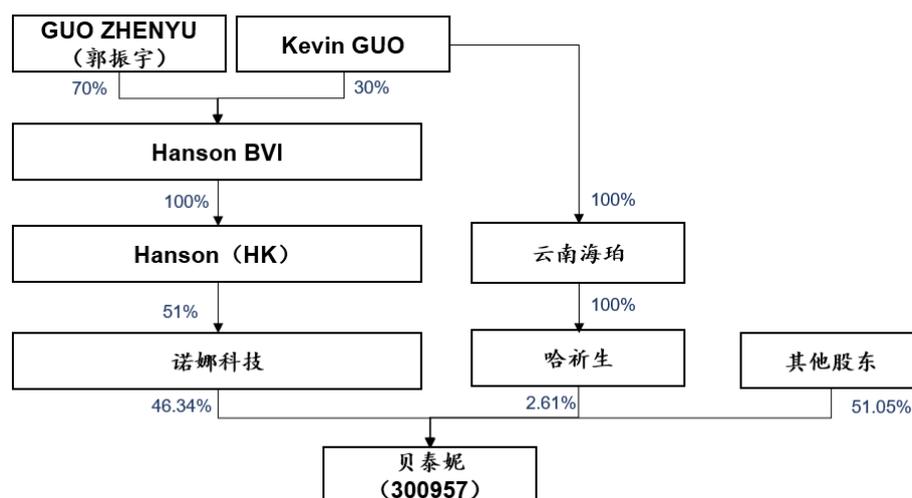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和KEVIN GUO先生，两人系父子关系，GUO ZHENYU（郭振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KEVIN GUO未参与公司经营。

GUO ZHENYU（郭振宇）、KEVIN GUO分别持有Hanson Cosme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anson BVI”）70%与30%的股权，Hanson BVI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Hanson Cosmeceutic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anson (HK)”），Hanson (HK)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诺娜科技51%的股权，诺娜科技直接持有公司46.34%的股份（本公告中公司股份总数421,292,882股，系按公司总股本423,600,000股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而来，下同）。此外，KEVIN GUO通过云南海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珀”）持有哈祈生100%股权，哈祈生直接持有公司2.61%的股份。2020年10月28日，GUO

ZHENYU（郭振宇）与 KEVIN GUO签署《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GUO ZHENYU（郭振宇）意见为准。

综上，GUO ZHENYU（郭振宇）、KEVIN GUO通过诺娜科技、哈祈生合计控制公司48.95%股份。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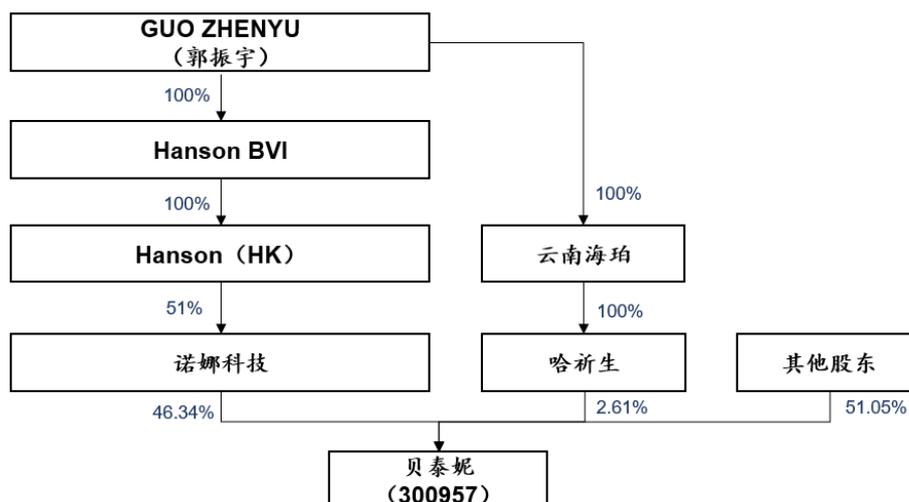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和KEVIN GUO先生的通知，获悉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和KEVIN GUO先生出于家族财产统筹规划、股权管理需要，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KEVIN GUO将其持有的30% Hanson BVI 股权以及100% 云南海珀股权转让给GUO ZHENYU（郭振宇）。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KEVIN GUO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不再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GUO ZHENYU（郭振宇）将持有Hanson BVI 100%股权、云南海珀100%股权，进而通过控制诺娜科技及哈祈生，合计控制公司48.95%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在公司间接股东Hanson BVI、云南海珀层面进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诺娜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哈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考虑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KEVIN GUO虽然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仍保留其在诺娜科技的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加强控制权的稳定性，GUO ZHENYU（郭振宇）与KEVIN GUO签署《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继续约定KEVIN GUO担任诺娜科技董事以及其在行使董事权力时，与GUO ZHENYU（郭振宇）保持一致行动并以GUO ZHENYU（郭振宇）意见为准。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主导，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依然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且控制比例不变，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家族成员内部的股权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为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出具《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3、KEVIN GUO先生已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